（上接B14版）

（3）从事利用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保本周期理期限的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作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最长为2年，以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体现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能够较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大威胁，更能为市场基础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转型为“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个股精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开放基金参与期权、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哪市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格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与期权投资、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期权、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其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投资策略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积极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并在各大类资产中进行个股、个券精选，以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大类资产配置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与PPI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分析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具体从公司基本状况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筛选：

（1）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经营模式方面，选择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产品与服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产品研发能力方面，选择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治理方面，选择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选择优良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盈利能力方面，主要考察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ROE）等指标；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方面，主要考察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净资产增速、净利润增速、每股收益（EPS）增速、每股现金流/净资产等增速等指标；现金流管理能力方面，主要考察每股现金流净额等指标。

（2）股票估值分析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量（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结合公司状况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股票池。基金经理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和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债券资产的投资过程中，将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分析、经济周期分析、市场短期利率长期利率分析、供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分析未来宏观债券品种，在兼顾收益的同时，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整体风险。在个券的选择上，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综合运用估值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

4、可转债券投资策略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着重对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对应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关注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从某项收益稳定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3）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持有股票市值之和，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

（6）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级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达到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其他资产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16）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时，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市值比例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17）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8）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的监控、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的规定作出变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保本周期理期限的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作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最长为2年，以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体现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能够较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大威胁，更能为市场基础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转型为“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个股精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开放基金参与期权、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哪市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格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与期权投资、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期权、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投资策略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积极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并在各大类资产中进行个股、个券精选，以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大类资产配置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与PPI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分析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具体从公司基本状况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筛选：

（1）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经营模式方面，选择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产品与服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产品研发能力方面，选择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治理方面，选择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选择优良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盈利能力方面，主要考察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ROE）等指标；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方面，主要考察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净资产增速、净利润增速、每股收益（EPS）增速、每股现金流/净资产等增速等指标；现金流管理能力方面，主要考察每股现金流净额等指标。

（2）股票估值分析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量（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结合公司状况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股票池。基金经理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和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债券资产的投资过程中，将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分析、经济周期分析、市场短期利率长期利率分析、供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分析未来宏观债券品种，在兼顾收益的同时，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整体风险。在个券的选择上，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综合运用估值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

4、可转债券投资策略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着重对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对应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关注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从某项收益稳定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3）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持有股票市值之和，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

（6）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级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值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比除用于本基本部分资产的投资外的剩余资产的10%；本基金因持有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时，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市值比例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基金应当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17）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之日起开始。届时，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转型为“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个股精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划分为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稳健资产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品种。风险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

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8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金融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级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值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比除用于本基本部分资产的投资外的剩余资产的10%；本基金因持有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时，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市值比例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基金应当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17）本基金投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之日起开始。届时，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转型为“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个股精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作为保本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开放基金参与期权、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哪市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格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与期权投资、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期权、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投资策略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积极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并在各大类资产中进行个股、个券精选，以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大类资产配置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与PPI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分析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具体从公司基本状况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筛选：

（1）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经营模式方面，选择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产品与服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产品研发能力方面，选择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治理方面，选择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选择优良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盈利能力方面，主要考察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ROE）等指标；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方面，主要考察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净资产增速、净利润增速、每股收益（EPS）增速、每股现金流/净资产等增速等指标；现金流管理能力方面，主要考察每股现金流净额等指标。

（2）股票估值分析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量（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结合公司状况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股票池。基金经理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和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债券资产的投资过程中，将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分析、经济周期分析、市场短期利率长期利率分析、供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分析未来宏观债券品种，在兼顾收益的同时，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整体风险。在个券的选择上，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综合运用估值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

4、可转债券投资策略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着重对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对应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关注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从某项收益稳定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3）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持有股票市值之和，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

（6）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级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值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比除用于本基本部分资产的投资外的剩余资产的10%；本基金因持有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时，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市值比例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基金应当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17）本基金投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之日起开始。届时，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转型为“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个股精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